

债券代码：

012383714.IB
042380561.IB
042380533.IB
012383257.IB
042380462.IB
012382350.IB
102381439.IB
102381230.IB
042380281.IB
042380239.IB
032380328.IB
042380174.IB
012380523.IB
102380062.IB
042280539.IB
102281861.IB
102281384.IB
032280528.IB
102281104.IB
102280993.IB
102280369.IB
032280192.IB
032280103.IB
102101901.IB

债券简称：

23 镇江交通 SCP004
23 镇江交通 CP006
23 镇江交通 CP005
23 镇江交通 SCP003
23 镇江交通 CP004
23 镇江交通 SCP002
23 镇江交通 MTN003
23 镇江交通 MTN002
23 镇江交通 CP003
23 镇江交通 CP002
23 镇江交通 PPN001
23 镇江交通 CP001
23 镇江交通 SCP001
23 镇江交通 MTN001
22 镇江交通 CP003
22 镇江交通 MTN005
22 镇江交通 MTN004
22 镇江交通 PPN003
22 镇江交通 MTN003
22 镇江交通 MTN002
22 镇江交通 MTN001
22 镇江交通 PPN002
22 镇江交通 PPN001
21 镇江交通 MTN001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变更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服务镇江全市高质量发展和产业强市发展战略。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关

于组建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镇政发〔2023〕16号),决定以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为主体,重组设立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产投”),并将其全部股权划转至市国资委。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镇江市国资委”)持有镇江产投100%股权。镇江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5%股权无偿划转给镇江产投。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55%的股权,通过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国控”)间接持有本公司45%的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二) 变更基本情况

表 变化前后控股股东变更基本情况

序号	主体类型	变化前后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控股股东	变化前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直接持股55%,通过镇江国控间接持股45%。
		变化后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55%,通过镇江国控间接持股45%。

1、变更前

控股股东名称: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性质:行政机关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直接持股55%,通过镇江国控间接持股45%。

2、变更后

控股股东名称: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直接持股 55%，通过镇江国控间接持股 45%。

成立时间：2010 年 0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家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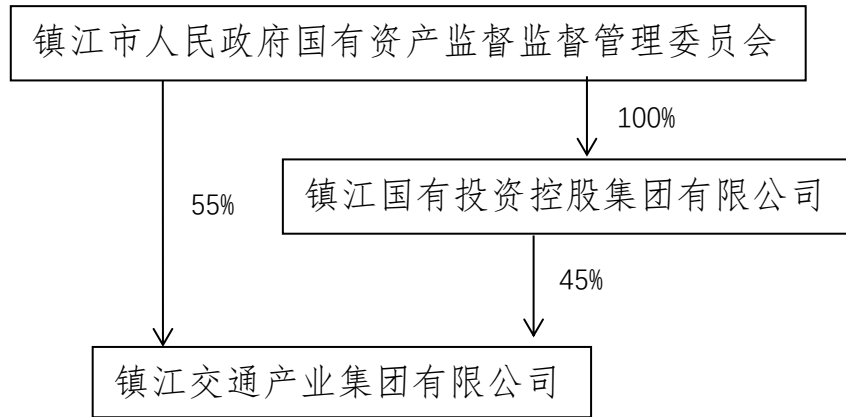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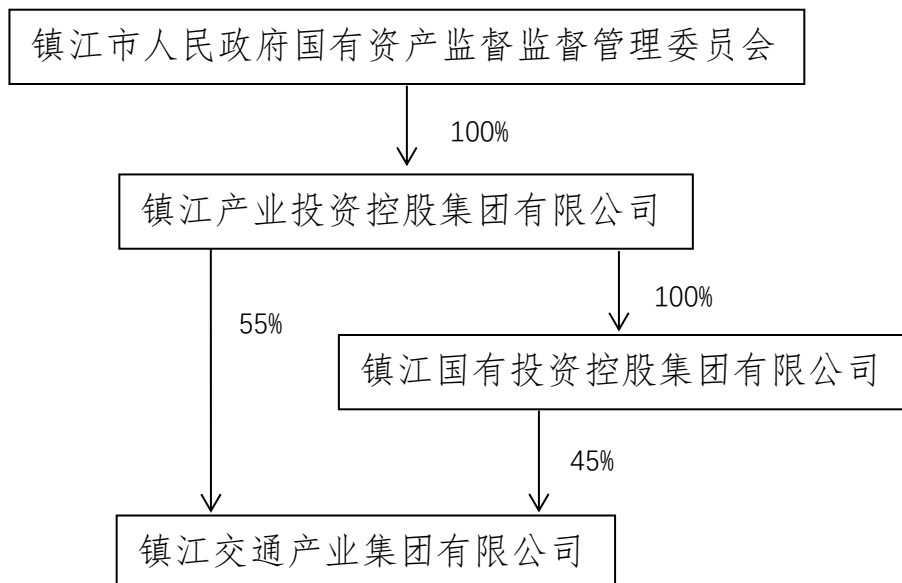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变更前后企业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55% 的股权，通过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5% 的股权，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5% 的股权，通过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5% 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四）独立性情况

公司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办公场所，在资产、

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五）事项进展

镇江市人民政府已就本次股东变更事项出具政府文件《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镇政发〔2023〕16号）。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二、影响分析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